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恢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电子证照签发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改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再次开展电子证照用证系统安全自查和安全检查的通知》（粤政数函〔2023〕234号）的要求，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已按要求完成电子证照信息安全工作整改，并对接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湛江分节点的发证接口。现工建系统已恢复支持电子证照的签发，需各发证部门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一、请各发证部门按照附件2的“照面注册操作流程”，在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湛江分节点上完成自己部门的电子证照的照面注册。如前期已完成照面注册的，可以跳过此环节。

二、请各发证部门负责本部门电子印章的工作人员，按照附件1“印章信息”里的内容完成本部门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填写，并通过粤政易报送至数广公司湛江分公司工程师叶华。如对电子印章相关信息不清楚的，可咨询市政数局政务服务科。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市工改办联系人: 彭琪(粤政易同名), 15812345966;
数广公司湛江分公司联系人: 叶华(粤政易同名), 13763096496)